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公司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丽香： _____